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参加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阅张亦峰的履历材料，我们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；

3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4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亦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忠、张本照、余俊仙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